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游虹芝
電話：03-8228995分機2025
傳真：03-8239895
電子信箱：sc7887@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7日

發文字號：府社婦字第11300291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附件。(376550000A_1130029177_ATTACH1.pdf、
376550000A_1130029177_ATTACH2.pdf、376550000A_1130029177_ATTACH3.pdf)

主旨：檢送113年度「托育人員(保母)專業訓練」課程資訊1份，
惠請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訓練實施計畫」辦理。
- 二、針對有意願擔任居家托育人員(保母)，或至托嬰中心及公共托育家園任職之民眾，本府委託單位分區辦理托育人員專業訓練。
- 三、訓練課程共計7學分，共計126小時，參訓費用新臺幣7,500元整，相關訊息及補助標準公告於本府社會處網站(兒少福利>托育人員居家管理及特約托育補助申請>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補助計畫)，課程資訊如下：
 - (一)慈濟大學社會教育推廣中心：
 1. 第一期：3月2日至5月25日，每週六、日8：00至17：30。
 2. 第二期：8月24日至11月17日，每週六、日8：00至17：

113/02/07



30。

3. 地點：慈濟大學（花蓮市中央路三段701號）。

（二）臺東縣基督教女青年會：

1. 平日班：5月13日至6月24日，每週一、二、三8：00至16：30。

2. 假日班：5月18日至7月21日，每週六、日上課，8：00至16：30。

3. 地點：花蓮縣玉里鎮老人會館（花蓮縣玉里鎮忠智路72號）。

四、本案另針對於本縣完成訓練並取得結業證書之參訓學員，取得結業證書一年內於本縣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任職或本縣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完成登記取得登記證者，得以請領參訓補助，敬請協助轉知資訊鼓勵民眾報名參訓，補助條件如下：

（一）參訓學員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或領有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家庭，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依核定訓練費用全額補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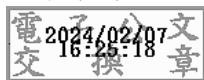
（二）前項規定以外之學員，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依核定訓練費用補助二分之一。

五、檢附花蓮縣政府辦理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補助計畫1份及單位課程簡章2份供參。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本縣各鄉鎮市婦女會、本縣各鄉鎮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東區辦事處、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花蓮分事務所、臺灣兒童發展早期療育協會（花蓮辦事處）、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花蓮工作站、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光復中心、瑞穗中心、玉里中心、卓溪中心及善牧兒童之家）、財團

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花蓮分事務所)、花蓮縣鄉村社區大學發展協會、
社團法人花蓮縣牛犁社區交流協會、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洄瀾親子館)、
財團法人台東縣好事日常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基督教門諾會附設花蓮縣私
立善牧中心

副本：



裝

訂

線

